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8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1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蘇錦成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27/06-07號文件 —— 2006年10月12日  
會議的紀要)

2006年10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2006年6月19日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150/05-06號文件 —— 《離職公務員就  
業申請諮詢委員  
會第17號工作報  
告書(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2. 委員察悉2006年6月19日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2006年12月至2007年6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的  
建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48/06-07(01)號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文件

立法會CB(1)248/06-07(02)號 —— 跟進行動一覽  
文件表)

3. 主席報告，他曾於2006年11月1日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商討政府當局就2006年12月至2007年6月各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建議的討論事項。他補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曾表示在本立法會會期內不會有立法建議供事務委員會討論。委員察悉立法會CB(1)248/06-07(01)號文件所載的建議討論事項。

4. 委員同意在2006年12月18日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及
- (b) 容許已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某些選定職系恢復公開招聘的進展。

#### IV 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

(立法會CB(1)248/06-07(03)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59/06-0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簡介

5. 應主席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告知與會者，政府自2006年7月1日起展開第一階段5天工作周的安排，涉及行政和後勤辦事處，以及多個政策局和部門的部分櫃台服務。政府已根據第一階段的經驗檢討有關的安排，同時亦考慮了員工和市民的意見，以及對服務承諾的影響等。當局察悉，所涉及的辦事處運作暢順，市民普遍已接納5天工作周的安排，而有關的安排並沒有影響所涉政府辦事處的效率和服務表現。為使市民能適應5天工作周的安排，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已加強使用其他途徑提供服務，例如更多使用電子途徑、設置收件箱，以及提供其他繳費辦法等。公務員普遍歡迎5天工作周的安排，並表示在周末可以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進修，以及參加康體活動。整體而言，第一階段5天工作周的安排已順利實施。正如第一階段的安排，第二階段涉及的政策局和部門已諮詢私營機構的主要服務對象和職方。由2007年1月1日起，13個部門有部分服務會改行5天工作周。正如第一階段的安排，當局會就在第二階段改行5天工作周的服務安排作出宣傳，內容涵蓋有關辦事處的辦公時間，以及其他提供服務的途徑。在中央層面，當局會就在第二階段實施5天工作周的各政策局和部門作出宣傳。第三階段5天工作周的安排會由2007年7月1日起實施。政府仍在考慮哪些服務應在第三階段改行新的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緊急服務(尤其是涉及維持治安、提供救援等的服務)會繼續24小時提供。

#### 討論

##### *對公共服務的影響*

6.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在部分政府辦事處(例如運輸署的駕駛考試中心及衛生署的專科診所)實施5天工作

周，會對市民造成不便，因為市民或需在星期六使用有關服務。

7.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在研究實施5天工作周時，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曾考慮服務的使用模式，尤其是在星期六早上使用服務的模式，以及諮詢了使用者和私營機構的主要服務對象。他以衛生署的學童牙科診所為例，表示該部門曾向使用者發出問卷，超過99.8%的受訪者表示不會反對這些診所採用5天工作周的安排。

8. 李卓人議員察悉，約27 300名公務員現正按每周5天工作、兩天休班的模式值班。他詢問，有否任何部門因政府實施5天工作周而延長了服務時間。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實施5天工作周後，只有少數辦事處(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漁業教育中心)在星期六延長了服務時間。

10. 譚耀宗議員察悉，在第二階段改行5天工作周的服務會包括衛生署學童牙科診所的服務、教育統籌局的特殊教育服務和教育心理服務，以及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處理刑事事宜的辦事處的服務。他關注到使用牙科和教育服務的家長和學童，以及刑事案件交付法庭審訊的排期會受到甚麼影響。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有關的部門已就學童牙科服務進行調查，在大約1 300名受訪家長中，約99.8%表示支持改行5天工作周的安排。此情況可能是因為學童牙科診所為學童提供每年的口腔檢查服務，而學童是由專用校巴送往診所的。為配合有關服務，衛生署會加強接送學童往返診所的專用巴士服務。個別地區的牙科診所會繼續在星期六為緊急個案提供牙科服務。由於司法機構負責案件交付法庭審訊的排期，在法援署實施5天工作周不會影響法庭案件的排期。至於特殊教育服務，由於有關服務主要以校本形式提供，5天工作周的安排可以接受。

12.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過分簡化有關的情況。他表示，他雖然支持實施5天工作周的措施，但這種安排不應對市民造成不便。他指出，如有關部門只就學童每年的例行口腔檢查向家長進行調查，家長會贊成牙科診所實施5天工作周，因為學校會在星期一至星期五期間陪同他們的子女前往診所。然而，如兒童需接受特別牙科服務(例如矯形或跟進牙科服務)，家長通常須在星期一至星期五工作，或許不能安排子女接受在星期六沒有提供

的牙科服務。同樣，對該等需要特殊教育服務或教育心理服務的兒童來說，在星期六停止辦公或會剝削他們接受這些服務的機會，因為他們的家長沒有時間在星期一至星期五陪同他們前往政府辦事處。這些特殊服務雖然並非緊急，但屬必需和需長期提供的服務。概括性的調查不能確定此等需要，而根據概括性調查作出可在這些診所／辦事處實施5天工作周的結論，未免過分簡單。政府或許應透過安排員工輪班執行職務，在星期六維持這些必需的服務。否則，儘管部分家長已支付政府服務的費用，他們或須轉用私家牙醫／顧問的服務。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事實上，99.8%回應調查的家長在考慮其子女對例行及非例行牙科服務的需要後，都支持學童牙科診所實施5天工作周。就特殊教育服務和教育心理服務而言，如家長因應子女的特別需要而提出要求，教育統籌局會安排在星期六提供有關服務。

14. 張文光議員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政府實施5天工作周，但非政府機構每周仍須工作6至7天。在星期一至星期五，市民難以獲僱主批准休假使用政府服務。倘若政府辦事處在星期六早上辦公，僱員便會有較大機會獲僱主批准休假使用政府服務。即使政府的調查顯示，99%的家長不反對牙科診所在星期六停止辦公，餘下的1%仍代表大量使用者(大概超過1萬名兒童)，他們長期需要必需的牙科服務。他認為在實施5天工作周時應提供一些彈性。就市民有需要在星期六使用的公共服務(例如學童牙科診所的服務、特殊教育服務和教育心理服務)而言，政府應考慮在星期六早上提供有限度的服務。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察悉，委員主要關注的並非學童牙科診所提供的例行牙科檢查服務，而是跟進牙科服務。她承諾諮詢衛生署，研究可否作出一些其他安排，並把詳細安排告知事務委員會。

16. 涂謹申議員提及立法會CB(1)248/06-07(03)號文件附件C第5頁。他關注到由2007年1月1日起，法援署處理刑事事宜的辦事處會在星期六停止辦公，這意味申請人要延遲申請法律援助，以致須向法庭申請延期審訊。他指出，即使在星期六，緊急個案(例如遞解離境個案)的申請人亦可能需要法律援助服務。涂議員詢問法援署在處理這些個案方面有何安排。

17.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解釋，法庭通常會容許刑事案件延期審訊，使有關方面能申請法律援助。倘若在法援署答允提供服務後，申請人需在星期六繳付某筆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費用，該署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向申請人收取有關費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法援署已制訂作出特別安排的程序，以便在星期六下午和公眾假期處理緊急刑事案件。在法援署改行5天工作周後，相同的程序會適用於星期六早上。她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法援署有關程序的詳情。

18.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支持5天工作周的安排，因為公務員會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或參加康體活動。然而，她認為如不增加人手，5天工作周便不能成功推行，因為很多人指出，政府辦事處(例如勞工處及房屋署的辦事處)在星期六停止辦公，對市民造成不便。低級公務員亦投訴，為了在工作日能提早下班，他們須縮短午膳時間。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5天工作周的安排在某程度上需要市民作出一些行為方面的改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運輸署的牌照事務處為例，表示市民已十分適應新的安排。她指出，實施5天工作周的政策局和部門已制訂措施(例如便利市民更多使用電子途徑進行事務交易、設置收件箱，以及提供其他繳費辦法等)，以應付市民對服務的需求。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的安排，是在不會增加員工或開支的基礎上推行的。她指出，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如有任何更改，便需檢討所涉員工的薪津安排。

20. 鄭志堅議員表示，他歡迎政府帶頭實行5天工作周。然而，他認為5天工作周的安排難免會在某程度上影響向市民提供的服務，並以勞工處的櫃台服務及衛生署的牙科服務為例，指出這些服務均不能以電子途徑提供。即使只有2%的考生是在星期六參加駕駛考試，他關注到由2007年1月1日起，運輸署不會在星期六舉行駕駛考試。他詢問，政府就5天工作周進行檢討期間，會否考慮增加少量員工，讓一些實行5天工作周的政策局或部門能在星期六早上維持有限度的必需服務。他表示，鑒於經濟復甦，略為增加人力資源應付市民對服務的需求，應該可以接受。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暫時不打算更改有關實施5天工作周的4項指導原則，即不涉及額外人手、不更改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在星期六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就駕駛考試而言，考生不能選擇考試時段，考試時段主要是按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所建議，由電腦自動編排的。

員工士氣

22. 鑒於5天工作周的安排不會適用於很多公務員，李鳳英議員關注到員工的士氣。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約有4萬至5萬名公務員將不能改行5天工作周，因為他們正執行有關維持治安和提供救援或必需服務等的職務。管理層已透過中央評議會和部門協商途徑，向所涉及的員工清楚解釋原因。然而，有關的部門會繼續探討透過某些安排(例如新訂或更完善的輪值安排)，讓更多公務員改行5天工作周是否可行。然而，她明白最終仍會有數萬名公務員(包括紀律部隊的員工和屬第一標準薪級表的前線員工)不能改行5天工作周。她表示，紀律部隊的員工充分理解他們的聘用條款和條件已計及他們須在周末和公眾假期輪班執行職務的情況。她感謝這些員工諒解。她並表示，5天工作周的安排並沒有在管理層與員工之間引發任何重大衝突。

24. 李卓人議員深切關注到，如政府實施5天工作周，又不增加人手和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便會向私營機構樹立極壞的榜樣。他表示，私營機構在採納5天工作周的安排時將無意增加資源。這意味員工將須長時間工作，以及在周末輪班執行職務。此情況完全違背了作出5天工作周安排的原意，即容許員工可以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或進修和發展興趣。他認為，約51 000名公務員將不能改行5天工作周，並非因為他們提供緊急服務，而是純粹因為政府不打算為新安排增加人手。他認為，低級公務員一直飽受長時間工作之苦。舉例而言，救護員在執行職務時連用膳的時間也沒有。對於政府不打算檢討有關安排，他表示失望。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約51 000名公務員不會改行5天工作周。部分員工是因為執行有關維持治安的職務而不改行5天工作周，其他員工(例如一些第一標準薪級的員工)則是因應他們的規定工作時數，基於職業健康和安全的理由而不改行5天工作周。

職業健康和安全

26.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當每日的工作時間因星期六停止服務而須延長時，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的員工或須長時間執行粗重的職務。他詢問，為了職業健康和安全起見，當局可否在工作日讓這些員工有小休的時間。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職業健康和安全是決定某些員工應否改行5天工作周安排的主要考慮因素。這也是部分員工不加入有關安排的原因。就一些已改行5天工作周安排的員工而言，鑒於他們每個周日的工作時間已經延長，他們曾建議縮短午膳時間，使他們可以早一點下班。她得悉有關的部門正考慮該項建議，而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員工的健康及職業安全。

28. 譚耀宗議員詢問，在實施5天工作周後，政府辦事處有否標準辦公時間，員工又是否獲准採用交錯工作時間，以配合他們的家庭安排。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向市民提供服務的政府辦事處的辦公時間是按顧客的需要而訂定的。基於這個理由，在實施5天工作周的安排前，政府並無劃一的辦公時間。基於同一理由，那些已改行5天工作周安排的辦事處也沒有劃一的辦公時間。她又表示，政策局局長和部門首長可在考慮運作需要後，決定是否讓屬下員工採用交錯工作時間。

#### *補假*

30. 李鳳英議員指出，在實施5天工作周後，部分公務員曾對公眾假期適逢星期六時的補假安排表示關注。

31.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答時表示，在實施5天工作周前，政府已考慮到此安排對公務員假期安排的影響。所得結論是不應更改《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訂的現行假期賺取制度。此外，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如公務員按5天工作周的安排工作，當公眾假期適逢星期六，他的工作時數不會減少，理由是他在當日不用值勤。就輪班執行職務的人員而言，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會依循《公務員事務規例》的原則計算該等人員的假期。

#### *對合約和臨時員工的影響*

32.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政府合約或臨時員工(尤其是日薪或時薪員工)的收入或會因實施5天工作周而受到影響。他詢問所涉人員的數目和他們收入的減幅。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直接由政府聘用的合約和臨時員工的收入並無受到新安排影響。另一方面，在主要為提供清潔和保安服務而簽訂的接近1 000份外判服務合約中，只有9至10份合約因政府實施5天工作周而須作修訂，把招標的金額上調或下調。據她推測，該等為數接近1 000份的合約所涉工人數目很可能超過



1萬人，當中少於40名工人的收入曾因有關承辦商的服務需求減少而略為下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有關工人的收入平均削減約一成。她又得悉，受影響的工人一直維持在一個細小的數目，因為有關承辦商已重新調配所涉工人在星期六前往非政府辦事處工作，以維持他們的收入水平。

#### 員工諮詢

34. 王國興議員以輪班制為例，詢問政府有否就透過採用這種制度實施5天工作周安排一事諮詢職方。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行政長官在2006年1月宣布政府推行5天工作周的計劃時，所有政策局和部門已透過部門協商途徑，就有關計劃(包括選取辦事處或單位實施5天工作周安排的事宜)諮詢職方。管理層亦已向職方解釋為何該項安排不會適用於某些辦事處或單位。如當局認為有必要實行輪班制，以配合5天工作周的安排，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會事先諮詢相關的公務員員工協會。她相信當局在策劃和實施5天工作周安排的整個過程中，有全面諮詢員工。在諮詢過程中，有時難免會有少數員工不同意主流意見。在此種情況下，管理層按大多數員工的意見行事是正確的做法。

#### V 薪酬水平調查及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248/06-07(04)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60/06-0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會的意見書

36. 關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會意見書，王國興議員指出，就顧問為薪酬水平調查擬備的工作簡介而言，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管工職系的員工對下述情況表示不滿：

- (a) 雖然管工職系員工的主要職責是分配及督導工人的工作，但他們並不列為督導人員；
- (b) 由潔淨組的管工承擔其他部門管理和維修的斜坡的潔淨工作，並不恰當；及

- (c) 街市組的管工只協助總務室派發租金通知書予街市租戶，他們不應負責確保街市租戶及時繳付租金。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會意見書隨立法會CB(1)336/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37.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解釋，負責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顧問經諮詢各部門及職方後，為公務員比較職位擬備了工作簡介，並把這些職位分為5級。顧問主要按食環署管工的薪級，把這些員工列為第一級人員，稱為"操作人員"，而這個級別的人員可能亦執行一些督導職務。顧問為管工職系擬備具體的工作簡介時，已考慮員工的意見。

38. 鄭志堅議員指出，雖然管工的主要職責是為工人分配職務和督導他們工作，但食環署管工職系的員工被列為操作人員，高級管工職系的員工則被列為高級督導人員。該署的管工深切關注到，這種分類會影響在薪酬水平調查中對管工薪酬及服務條款和條件進行的評估。鄭議員詢問，若有公務員員工協會對薪酬水平調查就員工職系所作分類表達不同的意見，當局會作出甚麼安排。他表示，該署的管工關注到，管工職系的工作簡介所載的職責說明，包括屬於其他部門職權範圍的斜坡的潔淨職務，以及確保食環署轄下街市租戶會在限期前繳付租金。該署的管工指出，其實應由街市組的總務室負責向街市租戶派發租金通知書。

39.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顧問為每個員工職系及職級擬備工作簡介時已諮詢有關部門的管理層、部門協商委員會及公務員員工協會。至今，顧問已發出超過300份工作簡介，請職方提出意見，而該等工作簡介亦已按職方的意見作出修訂。然而，顧問在擬備適合在薪酬水平調查中使用的工作簡介時，必須從專業角度評估職方的建議。就管工職系的工作簡介而言，政府當局已接納有關員工協會的建議，並對工作簡介作出修訂，例如示明管工會向上司報告其他部門管理的斜坡的衛生情況，以便有關部門可採取跟進行動。管工職系的工作簡介亦訂明，管工負責分配工人的職務及督導他們工作。顧問在進行薪酬水平調查時會考慮這方面的職責，以便與私營機構的工作作出比較。根據薪酬水平調查的安排，總薪級表第1至11點的員工被列為第一級人員，稱為"操作人員"，而管工屬於這個員工類別。

### 公務員薪酬調整

40. 陳婉嫻議員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最近公布把公務員薪酬增加約4%。她詢問，鑒於近期經濟復甦，物價上漲，政府會否考慮在本年向上調整公務員的薪酬。

4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薪酬水平調查的主要目的是比較公務員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並考慮所比較的職位的工作內容、性質、須承擔責任的輕重，以及一般資歷和經驗要求。在薪酬水平調查完成之前，當局不可能考慮對公務員薪酬作出任何調整。她表示，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應包括3個元素，即薪酬水平調查、根據更完備的方法進行的年度薪酬趨勢調整，以及可向上或向下調整薪酬水平的機制。因此，在進一步考慮可否對公務員薪酬作出任何調整之前，首先必須在薪酬水平調查中確定公務員隊伍與私營機構職位的薪酬是否相若。

42. 陳婉嫻議員認為，私營機構部分職位(例如清潔工人)的薪酬可能過低，不應與公務員薪酬比較。

43. 鄭志堅議員關注到，若政府不考慮對公務員薪酬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員工(包括該等在政府資助機構工作，薪酬水平跟隨公務員的員工)的士氣造成負面影響。

4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員工士氣是考慮調整公務員薪酬的主要因素之一，並非唯一的因素。政府不能純粹基於員工士氣，證明對公務員薪酬作出的調整是合理的。

45. 李卓人議員深切關注到公務員要等一段長時間才會加薪，因為薪酬水平調查在2007年年中前不會完成。政府繼而需時考慮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和諮詢職方。李議員詢問，若在薪酬水平調查中確定公務員的薪酬水平高於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公務員是否不會加薪，直至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可與公務員的薪酬水平看齊。

4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薪酬水平調查得出結果後，政府將須整合、分析及評估有關詳情，並就如何把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的事宜諮詢職方。政府就調整公務員薪酬的事宜作出決定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公務員工作的獨特性質，例如保持公務員隊伍穩定和延續的需要。她重申，政府對公務員薪酬作出任何調整之前，都會充分諮詢職方，而行政長官亦曾承諾，

現職公務員的實得薪酬不會調整至低於1997年6月30日的金額水平。

47. 李卓人議員詢問，鑒於近期經濟復甦，加上部分私營機構加薪，政府會否考慮採取一些短期措施，在2007-2008年度調整公務員薪酬。

4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會確保薪酬水平調查及隨後相關的諮詢員工工作會盡快完成。薪酬水平調查可望在2007年首季結束前完成，政府其後會考慮應否透過更完備的每年薪酬調整機制，對薪酬作出任何調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表示，她不會排除在2007-2008年度調整公務員薪酬的可能。

#### *選定參加薪酬水平調查的私營機構*

49. 譚耀宗議員關注到，在獲邀參加調查的208間私營機構中，只有約100間機構答應參加調查，這情況對薪酬水平調查有何影響。

5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根據第一階段顧問建議的調查方法，如有約70間私營機構參與薪酬水平調查，調查結果便會獲專業認可，並具公信力。因此，約100間私營機構答應了參加調查，應能符合調查的要求。是次薪酬水平調查的寬度及深度史無前例。自2006年9月起，第二階段顧問已與有關的私營機構聯絡，並向其解釋調查方法、為調查擬備的工作簡介及要求該等機構提供的資料，當中有少數機構已開始把詳細的薪酬數據送交顧問。

51. 譚耀宗議員詢問，在以往進行的調查(包括薪酬趨勢調查)中，所研究的私營機構數目是否相同。

5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上次薪酬水平調查在20世紀80年代進行，參加調查的私營機構為數較少，不應作比較之用。至於在2002年及以前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則通常研究70至100間私營機構。

53.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參加調查的私營機構屬規模大還是規模小的機構，這點並不清楚。如這些機構只有極少數職位可供與某個公務員職位作比較，比較結果可能不能準確反映該公務員職位的合適薪酬水平。他要求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述資料：

政府當局

(a) 有關私營機構的規模；及

(b) 選取與公務員職位作比較的職位。

政府當局

54. 李鳳英議員亦有李卓人議員的關注。她表示，由於在合共208間私營機構中，只有約100間機構答應參加調查水平調查，她關注到這100多間機構是否代表適合與公務員作比較的經濟行業。此外，鑒於工作性質和職責不同，私營機構中可能沒有職位可供與某些公務員職位作比較。她要求政府當局就該100多間參加薪酬水平調查的私營機構所屬的經濟行業提供詳細資料，以及該等機構的員工數目。

5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邀請參加薪酬水平調查的私營機構涵蓋香港所有主要經濟行業，目標是提供約10間私營機構，而這些私營機構有一些職位在工作性質及須承擔責任的輕重方面與每個公務員比較職位相若，可作比較之用。顧問會根據從私營機構所得的資料，評估該等職位的工作性質和內容，並向公務員事務局匯報該等私營機構職位是否適合與公務員職位作比較，以便進行薪酬水平調查。公務員事務局會就調查結果諮詢職方。她重申，政府在選定該208間私營機構參加薪酬水平調查時已諮詢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諮詢小組，該小組是政府當局與職方代表就有關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事宜交流意見及進行討論的既定場合。職方充分理解在所採用的調查方法下，如會有約70至100間各有超過100名員工的私營機構參加薪酬水平調查，便屬可以接受。

## VI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11日